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财经教指委函[2020]1号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推进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拟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项目申报者可按《2019年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立项指南》(附件1)提供的申报范围进行选题,也可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专业特点自行命题。

二、申报条件

- 1.广东省高职院校从事财经类专业教学及研究工作的教师均可申报。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
- 2.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前 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 3.已经获得以往年度本教指委教改项目立项但尚未结题的

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4.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

三、申报程序及立项

- 1.学校申报。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组织相关专业教师申报。
- 2.形式审查。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照相关条件开展形式审查。
- 3. 专家评审。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无异议的项目,开展网上评审和会议评审。
- 4.公示、公布。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和教指委工作重点,确定项目公示名单,公示后发文公布。
- 5.择优推荐。先在教指委内部申报、立项和研究,择优推荐参加省教育厅教育教改项目评审。

四、其他事宜

- 1.原则上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立项数不能超过总立项数的20%,总立项数不能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70%。
- 2.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 2), 所在院校填写《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 并 2020年2月20日前将所在院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的附件2(PDF文件)、附件3(WORD文件)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老师 13580358309

邮箱: 546918275@qq.com

附件:

- 1.2019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立项指南
- 2.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 3. 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